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507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未有改變，包括經營連鎖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認購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一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後，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持有本公司之73.85%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其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最新企業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7,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81,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49,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76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再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3,231,000港元)。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就認購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支付之餘款49,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收到之其餘認購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淨值分別為46,347,000港元及103,589,000港元。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評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因此，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不包括對短期投資（於上年度則包括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週期性重估（將於下文中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在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內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政策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為進行一項經濟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佔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企業經營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出資比例、合營期間及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配均由企業經營者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及
- (c) 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不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按議定之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顯示，資產可收回金額將被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之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復原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發生時，將於當期之損益賬中計入，但當該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記賬時，而該資產是以估值價為賬面值則除外。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用以估計資產復原金額之數字有變動時才可逆轉，但其金額不可高於已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若年前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之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加回，該資產有重估金額則除外，該減值虧損之回撥乃以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損失。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賬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彌補虧損，以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多出的虧絀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期後發生之重估盈餘將以之前已扣減之虧絀為上限，計入損益賬中。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價值之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轉為保留盈餘，作為各儲備賬之間的轉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20%
汽車	20%
器具及供應	33 $\frac{1}{3}$ %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存貨

存貨指食品、飲料及麵飽糕餅，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出售所需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投資於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合理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市場掛牌之價格為基準而定，以個別投資基準計算。由證券合理價值改變所引致的利益或虧損已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記入賬目。

餅券負債

餅券出售時記錄為負債。年內以餅券換領糕餅及其他食品採用加權平均餅券銷售值確認為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所有權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用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於損益賬內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其應收租金,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加於損益賬中。若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商譽或最初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酒樓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 (b)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飲料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間與交收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 (c) 經營租約租金按個別之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中期股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當中期股息被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項目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乃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服務於本集團的指定年數，倘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符合資格，離職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尚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並不認為這可能發生的情況會為集團將來帶來重要的資源流失。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或然負債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僱主對僱員之僱主供款責任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數完成。惟當僱員於供款結束前離職，本集團可回收其自願供款部份。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當地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須就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薪酬成本作出若干百分比供款。該筆供款會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一旦需要支付時，呈列於損益表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投資淨額計算法換算為港元。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當天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一切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及
-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

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因應顧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以互相同意之價格交易。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38,373	242,941	13,228	77,113	(2,403)	(1,941)	249,198	318,113
其他收入	2,884	606	813	290	—	—	3,697	896
總額	241,257	243,547	14,041	77,403	(2,403)	(1,941)	252,895	319,009
分類業績	(12,792)	2,449	(1,529)	(22,933)	—	—	(14,321)	(20,484)
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	—	10,346	—	—	—	10,346	—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	—	(6,859)	—	—	—	(6,859)	—
未分類其他收入							180	45
未分類開支							(3,492)	(1,978)
經營虧損							(14,146)	(22,417)
財務成本							(77)	(269)
應佔以下公司之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1,088	(370)	—	—	—	—	1,088	(370)
聯營公司	—	—	(8,561)	—	—	—	(8,561)	—
除稅前虧損							(21,696)	(23,056)
稅項							(3,218)	(3,7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4,914)	(26,841)

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7,436	73,528	19,861	48,215	77,297	121,743
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3,073	2,477	—	—	3,073	2,477
未分類資產					12,515	1,827
總資產					92,885	126,047
分類負債	26,197	36,320	1,571	18,314	27,768	54,634
未分類負債					15,528	645
總負債					43,296	55,2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 攤銷開支	11,697	11,370	4,700	10,652	16,397	22,022
未分類金額					97	508
					16,494	22,530
撤銷固定資產	645	6,175	—	3,346	645	9,521
未分類金額					236	—
					881	9,521
資本開支	4,884	19,252	2,432	6,658	7,316	25,910
未分類金額					—	95
					7,316	26,005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 確認(盈利)／ 虧損淨額－未 分配金額					165	(86)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635	184	—	—	635	184
存貨準備及撤銷	—	—	1,325	294	1,325	294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盈餘	—	(18)	—	—	—	(18)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2,609)	(144)	—	(353)	(2,609)	(497)
員工借款撤銷	424	126	—	55	424	181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 銷售	200,113	288,546	49,085	29,567	249,198	318,11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7,470	89,563	35,415	36,484	92,885	126,047
資本開支	1,307	18,692	6,009	7,313	7,316	26,005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及飲料之銷售及分銷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91,506	108,8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905	81,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9	3,198
	67,124	84,4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少租金應付款項	27,054	41,353
核數師酬金	800	450
折舊	14 15,296	21,332
撤銷固定資產	14 881	9,521
商譽攤銷	15 1,198	1,198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635	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474	—
存貨準備及撤銷	1,325	294
員工借款撤銷	424	18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4 (2,609)	(497)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盈利)／虧損淨額	165	(86)
外匯收益淨額	(22)	(44)
銀行利息收入	—	(21)
租金收入總額	—	(197)
減：開支	—	1
租金收入淨額	—	(196)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於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	—
	70	—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6	2,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1,518	2,045
	1,588	2,04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9	9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之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酬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9	1,844
退休金供款	24	48
	1,593	1,89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高薪酬人士：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1,000,000港元	3	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董事以外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7	24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	20	23
	77	269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按現有法例、闡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	1,46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70)	—
本年度－其他地方	4,233	3,004
遞延 (附註28)	(504)	(680)
	2,859	3,785
應佔以下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359	—
聯營公司	—	—
	359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218	3,785

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696)	(23,056)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 [#]	(1,557) [#]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870)	—
不須繳稅之收入	(1,629)	(99)
不可扣除稅項之開支	4,419	2,851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910	2,590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3,218	3,785

[#] 包括年內就國內酒樓業務產生之視作收入按10%稅率計算之視作公司利得稅開支之款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為11,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450,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	—	1,365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24,91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6,841,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96,327,448 股 (二零零四年：90,969,000 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廚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467	42,206	32,565	3,110	14,234	98,582
添置	—	5,802	1,137	3	374	7,316
出售	(3,393)	—	—	—	—	(3,39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2(a))	(3,074)	(6,762)	(15,134)	(1,522)	(3,524)	(30,016)
撤銷	—	(1,323)	(481)	—	—	(1,80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9,923	18,087	1,591	11,084	70,685
累計折舊：						
年初	—	9,879	14,540	1,277	8,504	34,200
本年度撥備	72	7,870	3,862	349	3,143	15,296
出售	(64)	—	—	—	—	(6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2(a))	(8)	(5,139)	(7,749)	(781)	(2,337)	(16,014)
撤銷	—	(678)	(245)	—	—	(923)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	11,932	10,408	845	9,310	32,4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	27,991	7,679	746	1,774	38,190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6,467	32,327	18,025	1,833	5,730	64,382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KCCC」)訂立一份協議，向一獨立第三者出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約為5,938,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並產生約2,609,000港元利潤(附註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6,467,000港元。重估盈餘327,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餘額18,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抵銷之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包括在財務報表之金額將約為5,9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已用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出售事項完成後，未償還貸款已經償還，銀行融資亦已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5,000港元)(附註26)。



15. 商譽

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989

累計攤銷：

年初 2,396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附註7) 1,19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39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593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072	82,072
減值撥備	(37,390)	(37,390)
	44,682	44,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907	26,6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9)
減值撥備	(11,240)	(1,240)
	17,667	24,912
	62,349	69,594

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經營中式酒樓
KC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1美元 附註(i)	—	100	經營中式酒家
東莞新聯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港元	—	100	麵包糕點業務 及生產 其他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退回資本中之盈餘資產 (除非已有100,000,000,000,000美元已在清盤時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金額)。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之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值之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當時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 (「金龍船餅店」) 與一獨立第三者Sincere Land Limited (「SLL」) 及金龍船餅店董事黃治文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LL認購金龍船餅店1,040,000股新普通股份，佔經擴大之金龍船餅店已發行股本總額51%，而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 (「金龍船餅店認購事項」)。金龍船餅店認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於年內被視為出售金龍船餅店及其附屬公司 (「金龍船餅店集團」)，而所得利潤10,34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視作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同日，金龍船餅店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E-Rapid與SLL及黃治文先生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藉以出售E-Rapid向金龍船餅店作出之11,859,000港元股東貸款 (「E-Rapid貸款」) 中51%之金額，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出售E-Rapid貸款導致出售虧損6,85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金龍船餅店認購事項及出售E-Rapid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兩宗交易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金龍船餅店集團不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303	1,57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70	903
	3,073	2,477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上海金龍船餐飲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50	50	50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金龍船餐飲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負債	(17,64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1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7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金龍船餅店*	公司	香港	49	麵包糕點業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之聯營公司，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值之聯營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398	1,331
31－90天	182	240
91－180天	135	107
180天以上	71	53
	1,786	1,731

20. 員工借款

員工借款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借款。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意的償還期限內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尚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公司」)	5	247	247
東海潮州酒家(「東海」)	78	78	—
	83		247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康泰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東海之董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海外債務證券投資， 按市值	1,151	1,622	—	—
上市香港資本性投資， 按市值	1,213	821	1,213	431
非上市香港資本性投資， 按公平值	1,173	—	—	—
	3,537	2,443	1,213	431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國內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514	5,739
31－90天	3,623	11,101
91－180天	160	838
181－360天	—	108
超過360天	323	438
	11,620	18,224

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	834
第二年	—	86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35
	—	3,231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	(834)
長期部分	—	2,397



25.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年內，銀行貸款已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抵押為：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附註14)；
- (ii) 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租入若干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融資租約下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付額		最低租約支付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6	205	195	186
第二年	92	206	91	19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3	—	102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298	514	286	483
未來融資費用	(12)	(31)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計	286	483		
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95)	(186)		
長期部份	91	297		



27.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95	1,77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04)	(680)
於四月三十日	591	1,09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4,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9,000港元)。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於某年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由金龍船餅店應佔之稅項虧損14,8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與金龍船餅店可動用之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零)，理由是即使根據現行法例、闡釋及慣例須匯寄上述款項，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65,900股（二零零四年：90,969,00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16	22,742

首宗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認購本公司9,096,900股新普通股一事（「首宗認購事項」）與Peaksmart Limited（「Peaksmar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獨立第三者譚尚德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緊隨首宗認購事項完成後，Peaksmart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9%。首宗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3,867,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135,000港元（附註31））作為其營運資金，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1,728,000港元（附註31）。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兩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	800,000	90,969	22,742
首宗認購事項	—	9,097	2,27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	800,000	100,066	25,016



29. 股本(續)

第二宗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者黃河實業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黃達揚先生實益擁有)及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北京」，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淑英女士實益擁有)就按每股股份0.0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4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一事(「第二宗認購事項」)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黃河實業控股已於就第二宗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按金5,000,000港元，而該筆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已收按金。

清洗豁免

黃河實業控股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因第二宗認購事項以致向公眾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

為促成第二宗認購事項，本公司董事亦建議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0.249港元，將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分別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50股普通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面值將維持不變，惟分拆為2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統稱「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宗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削減及分拆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第二宗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本重組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帶來進賬24,916,000港元，並將轉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董事擬將該筆金額部分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9. 股本(續)

股本重組(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宗認購事項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所載餘下條件獲履行後完成。根據第二宗認購事項，黃河實業控股將認購本公司5,130,000,000股股份。為達到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黃河實業控股已促使其他認購人以相同認購價認購合共1,068,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時，黃河實業控股擁有本公司4,0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第二宗認購事項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之權益，而首都北京則擁有本公司27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第二宗認購事項完成之其他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來自第二宗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約54,000,000港元(包括上述已收取之定金5,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消費食品及飲品業務，並擴充及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他高增長消費品業務。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或董事認為過去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向計劃之每位合資格之參與者最高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股份。授出其他超出這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每位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不能超越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之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之購股權於本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名稱 或分類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授 出購股權 當天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於本年 內授出	於本年 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黃治民先生	800,000	-	(8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0.660	0.660
黃治榮先生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小計	900,000	-	(900,000)	-				
非董事僱員								
總數	640,000	-	(64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1.950	1.900
	1,400,000	-	(1,4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575	1.575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	1.500	1.500
	1,260,000	-	(1,26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565	0.565
	260,000	-	(26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546	0.540
小計	3,760,000	-	(3,760,000)	-				
全計	4,660,000	-	(4,660,000)	-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目及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異；加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股份上市前完成之集團重組，KCCC收購金寶之酒樓業務股份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溢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88,448	258	133	88,839
本年度淨虧損		—	—	(40,450)	(40,45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1,365)	—	—	(1,36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於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87,083	258	(40,317)	47,024
本年度淨虧損		—	—	(11,024)	(11,024)
發行股份	29	1,728	—	—	1,728
股份發行開支	29	(135)	—	—	(13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88,676	258	(51,341)	37,593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之差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是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在緊付建議分配股息日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可將股本贖回儲備用於支付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

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附註14)	14,002	—
租金及公用事務按金	3,424	—
存貨	1,096	—
應付賬款	1,144	—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	—
員工借款	132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6	—
銀行透支	(114)	—
應付賬款	(3,042)	—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95)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102)	—
餅券負債	(6,524)	—
銀行貸款	(3,040)	—
其他應付款項	(44)	—
	(19,292)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0,346	—
解除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32)	—
	(9,078)	—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9,078)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292)	—
就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292)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一年，本集團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572,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可能發生之金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不會為本集團將來帶來重大資源流失。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詳列為最高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i)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及(ii)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向業主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工廠、酒樓物業、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445	34,34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133	92,931
五年後	26,088	36,802
	126,666	164,08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

35. 承擔

除上述列於附註34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權益之承擔	—	2,468
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	—	35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詳列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關連公司	(i)	355	399
銷售麵包糕點及葡萄酒予聯營公司	(ii)	7,026	—
銷售葡萄酒予共同控制實體	(iii)	574	—
向聯營公司採購麵包糕點	(iv)	2,874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	709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管理費支出	(v)	520	—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予康泰公司及東海。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公佈之售價之七折至五折。
- (ii)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售價乃按個別事件基準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iii) 本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乃基於葡萄酒原價標高約40%。
- (iv)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採購麵包糕點。董事認為採購價乃按個別事件基準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v) 所收取及支付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年內，金龍船餅店所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金龍船餅店向銀行償還銀行貸款後於年內解除。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ongroup Limited」，而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亦由「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由本公司稍後公佈。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